

尤溪县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	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机动车停放服务费	(一) 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	1. 一类区: 小车2小时(含)以内3元, 超出的每小时加收(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)1元,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。 2. 二类区: 小车2小时(含)以内3元, 超出的每小时加收(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)0.5元,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。 3. 中、大型车辆停放按照实际占用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,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: 中型车为20元/车位、大型车为30元/车位。4. 免费时段: 首停30分钟以内(含)	尤发改价 格〔2022〕13号	县人民政府	县城管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位	1. 一类区: 小车2小时(含)以内3元, 超出的每小时加收(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)1元,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。 2. 二类区: 小车2小时(含)以内3元, 超出的每小时加收(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)0.5元,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。	尤发改价 格〔2022〕13号			否	否	否	

公用事业服务费	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城区住户：9元/户/月	尤政文〔2008〕283号、尤价〔2008〕61号	县人民政府	县城管部门	否	否	否	
		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：3元/人/月 营业性场所：1. 饮食店、水果店、修理部：25元/家/月；2. 旅店业：5元/床/月；3. 超市、娱乐场所、家具店：0.30元/m ² /月（500 m ² 以上部分按0.10元/m ² /月）；4. 其它商业网点：20-30元/月。 酒家、集贸市场：0.50元/m ² /月（500 m ² 以上部分按0.20元/m ² /月） 交通运输车辆：1. 小型（7座以下）：4元/辆/月；2. 中型（19座以下）：8元/辆/月；3. 大型（20座以上）：10元/辆/月。				是	否	否	
	污水处理费（按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的）	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	居民用水0.85元/吨	尤价〔2016〕40号	县发改局	县城管部门	否	否	否	
		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非居民用水1.20元/吨			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住房物业管理费	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		暂未制定	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建部门	县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。